

# 明代安徽地区的马政及其环境影响初探

郝红暖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安徽 合肥 230051)

**【摘要】**由于官方养马政策的推行,安徽地区<sup>①</sup>成为明代官马民牧的重要区域。文章在收集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对明代安徽地区官马民牧的演变过程、养马区域的扩展、种马定额与草场面积的关系以及影响马政兴衰的环境因素等进行了详细梳理。马政落幕的原因众多,包括民户负担过重,草场规模及面积普遍较小,草料不足,马草矛盾较为突出。另外,明代后期草场的侵占和垦种,导致牧场面积缩减,随之而来的牧养方式的调整,也影响了马匹的质量。江淮地区尤其是淮河以南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湿热的气候条件影响了马匹的品质,也是制约安徽地区马政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键词】**明代;官马民牧;安徽地区;环境影响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6-0063-12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Horse Policy and Its Environmental Influence of Anhui Area in the Ming Dynasty

HAO Hong-nua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hu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fei 230051*)

**Abstract:** Driven by the official horse policy, Anhui became an important area for grazing and breeding the official horses in the Ming Dynasty. Based on a large number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made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expansion of areas which grazing and breeding the official horses in Anhu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uota of horse and the area of grassland, and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affected the rise and fall the horse policy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research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uota of horse and the area of grassland showed that the grassland area was generally small,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horse and grass in Anhui was more prominent. The grassland was encroached and cultivated, which led to the reduction of pasture area, and the adjustment of grazing methods also affected the quality of horses.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hot and humid climate conditions in Jianghuai area, especially in the south of Huaihe River, affect the quality of horses, which i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rse policy in Anhui.

**Key words:** Ming Dynasty; grazing and breeding the official horses in folk; Anhui area; environmental influence

军马是冷兵器时代重要的军事物资,中国历代王朝均非常重视军马的饲养和管理,故有“马政,国之

[收稿日期] 2022-09-29

[作者简介] 郝红暖(1978-),女,历史学博士,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暨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历史地理学、慈善史和安徽地方史。

① 明代尚无安徽名称,本文所言安徽地区是指今安徽省辖区。明代安徽地区马政主要涉及凤阳府、庐州府、太平府、宁国府、滁州、和州、广德州等府州及徐州所辖的萧县、砀山等县。

重者”之说。明代马政在我国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已有研究多从全国出发,或整体介绍,或从军事、财政、人地关系的视角探索,区域视角的研究也多集中于军事地位重要的西北、北部等地区<sup>①</sup>。江淮地区尤其是安徽地区是明初的京畿腹地,明代马政始于江淮地区,包括应天、太平、镇江、庐州、凤阳、扬州六府和滁、和二州,后来又有所扩展,其重要地位不言而喻。有关明代安徽地区马政及其演变情况未见有专门论述,本文拟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相关史料,对明代安徽地区马政的演变、区域扩展等相关问题展开详细讨论,通过分析养马定额与草场面积的关系等问题,分析其环境承载率,进而探讨影响马政兴衰的环境因素等,以期推动该研究的深入。

## 一、明代马政及在安徽地区的演变

明代安徽地区的马政及其养马区域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展的过程。洪武年间确定了以安徽部分地区为养马区域的基本格局,永乐以后养马区域逐渐扩展,至宣德年间,安徽的养马州县才基本固定下来。随着民户负担的加重,弘治、正德年间开始,江淮地区孳生的马匹由惯例的征解至府至京开始改用折色的手段代之,且比例不断提高。至万历年间,养马民户将所有种马尽数卖出,朝廷向养马民户改征草料银,安徽地区的官马民牧遂告结束。

### (一)明初马政及其在安徽地区的建立

明朝建立初年,因北方初定,军队班师回朝。因“马数繁多,刍草宜预备”,朝廷要求应天、宁国等南京附近的六府民户提供束草:重租田每顷十六束,轻租田加倍;池州、安庆等较远的十六府提供剉草,重租田每顷八包,轻租田加倍<sup>②</sup>。进而洪武六年(1373)定六府二州养马之法,在应天、太平、镇江、庐州、凤阳、扬州六府和滁、和二州“置厩牧之”。因滁州“多旷土饶荐草莽水泉利可牧”<sup>③</sup>,洪武六年二月先是在此设群牧监,不久改为太仆寺<sup>④</sup>,滁州由此成为安徽地区最早开始养马的区域,即地方志所言“洪武六年,令滁军民各养孳生马牛”<sup>⑤</sup>。

洪武六年定养马法之后,安徽地区的养马业陆续发展起来。滁州、凤阳、庐州、和州四府州是安徽地区最早开始养马的区域。洪武二十八年(1395)罢群监官,马匹归地方有司牧养,并明确了管理牧马之州县共计37州县,属于安徽地区的有22州县:凤阳府寿州及凤阳、临淮、定远、盱眙、怀远、霍丘、蒙城七县,庐州府无为州、六安州及巢、舒城、合肥、庐江四县,太平府当涂、芜湖、繁昌三县,滁州及全椒、来安二县,和州及含山县<sup>⑥</sup>。

明代马政经过不断调整,至洪武末年才基本确立。先是为加强马政的管理,各地相继建立牧监等管理机构。除滁州设群牧监、太仆寺外,如洪武七年(1374)“置孳牧所于中立府”,设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管理<sup>⑦</sup>;

① 吴仁安:《明代马政概述》,《安徽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王建革:《马政与明代华北平原的人地关系》,《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唐克军:《略论明代的马政》,《史林》2003年第3期;刘利平:《从马政到财政: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和影响》,中华书局,2021年;陈瑞:《明代合肥地区的畜牧业述论》,《中国农史》2016年第4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54,洪武三年七月壬子,《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88页。该版本是原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影印本。

③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2《孳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04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79,洪武六年二月辛巳、戊子,《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85、386页。

⑤ [明]戴瑞卿修纂:《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政》,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

⑥ 《明太祖实录》卷237,洪武二十八年三月戊午,《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41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88,洪武七年四月甲寅,《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421页。

洪武十年(1377)置定远牧监<sup>①</sup>。

这些牧监的数量也经历了一个不断调整的过程。《明史》称“增滁阳五牧监,领四十八群。已,为四十监,旋罢,惟存天长、大兴、舒城三监”<sup>②</sup>,是指洪武十年增置滁阳、仪真、香泉、六合、天长五牧监,五监共领48群。明初养马法规定,“每一百匹为一群,群设群头、群副掌之”<sup>③</sup>。按照每群百匹计算,48群共计4800匹,但是《明实录》中却明确提及五牧监马匹数量,“计牧种为一万七千三百八十五匹”<sup>④</sup>,说明牧群的设置并不一定完全按照百匹一群计算。前文提及“四十监”,也当是“十四监”之误。《皇朝马政记》明确指出,洪武“二十三年冬,定为十四监”,“凡太仆寺所属十四牧监、九十八群,专一提调牧养孳生马羸驴牛”<sup>⑤</sup>。实际上,十四监当是最盛时的数量,此后又经历了调整。如洪武二十三年(1390)底,明政府又罢九牧监,54群,仅存大兴、天长、舒城三监<sup>⑥</sup>。至洪武二十八年三月,正式废除太仆寺群监官,马匹归地方牧养,同时废除监群共计110处<sup>⑦</sup>。《明实录》列举了十三监的名称,与《皇朝马政记》互为补充,十四监名称即滁阳、大兴、香泉、仪真、定远、天长、长淮、江都、句容、江东、溧水、当涂、舒城、六合。从以上各牧监的名称看,明确设置于今安徽境内的有当涂、滁阳、天长、定远、香泉、舒城等6监,共计53群。

此时的民户养马办法,以户为单位,根据自然条件有所差别。洪武六年“命应天、庐州、镇江、凤阳等府,滁、和等州民养马,江北以便水草,一户养马一匹,江南民十一户养马一匹,官给善马为种,率三牝马置一牡马”<sup>⑧</sup>。这里所讲的江北,主要是凤阳、庐州等府和滁州、和州二州,每一户养马一匹,与应天、镇江等江南民户十一户养马一匹相比,百姓负担过重。因而至洪武二十三年,诏“增江北养马人户”,凤阳、庐州、滁州、和州等江北地区增至每五户养一马,并规定各军卫也执行此标准,“飞熊、广武、英武三卫牧马,亦如江北五户之例”<sup>⑨</sup>。

养马民户以孳生马匹为课税,并适当免其田租和徭役,因饲养不得法导致马匹死亡者民户要承担赔偿责任,“牝马岁课一驹,牧饲不如法至缺驹损毙者责偿之”<sup>⑩</sup>,如滁州“欠驹一匹,罚钞七百贯”<sup>⑪</sup>。当然,明初对民户养马也有相关的鼓励政策,进而推动了安徽地区养马业的发展。如洪武十三年(1380)命令,凤阳、扬州二府及和州之民,畜养官马一匹,每户可免除二丁的徭役<sup>⑫</sup>。洪武十八年(1385)规定,泗州等养马的民户,有免除租粮的优惠,养公马一匹可免粮25石,母马一匹免粮30石<sup>⑬</sup>。洪武二十七年(1394),凤阳、定远等县在编定赋役黄册时有免除土民及太仆寺长淮等监养马户杂役的规定,户部强调“养马者亦不令重役”<sup>⑭</sup>。洪武二十八年罢太仆寺群监官的原因,也是为了减轻养马民户的负担。养马户不仅要负责孳生马匹,还要承担州县相关的差役,即“和州民宴仁言,民间马户既养孳生马匹,又于有司供应差

① 《明太祖实录》卷114,洪武十年八月己酉,《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504页。

② [清]张廷玉纂:《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0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79,洪武六年二月戊子,《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86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111,洪武十年三月戊戌,《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497页。

⑤ 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1《户马》,《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台北)中正书局,1981年,第37-38页。

⑥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0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237,洪武二十八年三月戊午,《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40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79,洪武六年二月戊子,《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86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199,洪武二十三年正月癸巳,《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15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79,洪武六年二月戊子,《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86页。

⑪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政》,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

⑫ 《明太祖实录》卷132,洪武十三年六月癸亥,《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562页。

⑬ 《明宣宗实录》卷45,宣德三年七月甲寅,《钞本明实录》第4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94页。

⑭ 《明太祖实录》卷233,洪武二十七年七月癸卯,《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27页。

役,是一户而充两差,实为重复”<sup>①</sup>。同年,针对“江淮养马之民遇有马死,有司令其买补”,导致百姓负担过重,明太祖“令太仆寺,凡缺马者免其偿”<sup>②</sup>。

明初民户养马令颁布后,即卓有成效。洪武九年(1376),太仆寺奏直隶江淮间共计养马148群,六府二州居民牧马者15000户,“是岁,孳生马二千三百八十四。自六年至今岁,通得驹六千一百九十七匹”<sup>③</sup>。至洪武十八年,太仆寺登记在册的马匹达到25915匹<sup>④</sup>。

## (二)永乐以后养马区域的扩展

永乐初年,设太仆寺于北京,滁州旧有太仆寺改为南京太仆寺,辖区仍是原来的六府二州,安徽地区的官马民牧区域尚维持在洪武末年的范围。如永乐四年(1406),“直隶应天、太平、镇江、扬州、庐州、凤阳六府所辖五州二十九县,滁、和二州,全椒、含山二县各增设州判官一员、县主簿一员,专理马政”<sup>⑤</sup>。

至永乐十五年(1417)再定应天、凤阳、滁、和等府州养马例后,江淮地区的官马民牧区域才开始逐渐扩大至淮安、徐州、宁国、广德等府州。该年,南京兵部建议:“太仆寺马,洪武初以应天、太平、镇江、扬州、庐州、凤阳六府,滁、和二州民牧养。其后马多,乃令淮、徐之民分养。今太仆又言,马蕃息,宜令安庆、宁国、广德分养为便。”永乐帝则主张安庆、宁国、广德三府州“只循洪武例,马多则令郡臣别议分养”<sup>⑥</sup>。因而,安庆府并未被纳入养马区域,此时的太仆寺辖区包括“(江)南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四府,广德州;江北则凤阳、庐州、淮安、扬州四府,滁、和、徐三州”<sup>⑦</sup>,涉及70州县<sup>⑧</sup>。此后,凤阳府下辖寿州、亳州、颍州、宿州、泗州,及凤阳县、临淮县、定远县、五河县、虹县、蒙城县、盱眙县、天长县、灵璧县、颍上县、太和县、怀远县、霍丘县5州13州县,庐州府下辖六安州、无为州,并合肥县、舒城县、庐江县、巢县、霍山县2州5县,滁州及全椒县、来安县1州2县,和州及含山县1州1县,太平府当涂县、芜湖县、繁昌县3县,宁国府南陵县,广德州建平县以及徐州所属的萧县、砀山等共计37州县均属于官马民牧的区域<sup>⑨</sup>。

但是这些新增府州县的官马民牧并非全部自永乐十五年开始,而是各有其情形。如庐州府霍山县乃弘治初年析六安州开化、兴贤两乡所立,其马政亦自六安州分出,有牧场5处<sup>⑩</sup>,共计15顷63亩有余,额定种马343匹<sup>⑪</sup>。在地方志中也留下了荣家厂、大河厂、小河厂、黄家厂、马厂岗等草场地名<sup>⑫</sup>。但因该县多山,草场多为山地,养马不便,“民甚苦之”,成效不佳。

明代宁国府下辖6县,但仅南陵一县养马。史料可见,其马政自洪熙元年(1425)开始<sup>⑬</sup>,临时寄养太平府繁昌县马60余匹,此后“年复一年,将驹作种”,养马数量日增<sup>⑭</sup>。至弘治中,南京兵科给事中倪天民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7,洪武二十八年三月戊午,《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40-341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42,洪武二十八年十月辛亥,《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57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10,洪武九年十二月戊寅,《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492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176,洪武十八年十二月,《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131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51,永乐四年二月丁丑,《钞本明实录》第3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9页。

⑥ 《明太宗实录》卷192,永乐十五年九月丙寅,《钞本明实录》第3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74-375页。

⑦ 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1《户马》,《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第52-53页。

⑧ 参见刘利平:《从马政到财政: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和影响》,中华书局,2021年,第50页。

⑨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8《属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46页。

⑩ 光绪《霍山县志》卷14《兵防志》,清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⑪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1《种马》,卷12《草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67、585页。

⑫ [清]秦达章修、何国佑纂:光绪《霍山县志》卷14《兵防志》,清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⑬ [清]陈俊修、梅鼎祚纂:万历《宁国府志》卷8《食货志·孳牧》,明万历刻本。

⑭ 周诗:《奏除南陵养马疏》,嘉庆《宁国府志》卷22《艺文志》,清嘉庆刻本。

“又奏依虹县马，遂增至七百余匹”<sup>①</sup>，故南陵县额定养马750匹在弘治年间被固定下来<sup>②</sup>。至嘉靖五年（1526），宁国府其余五县也差点成为养马区域，但因引发民乱而作罢。该年，巡抚应天都御史吴廷举因高淳县续领蒙城县马319匹，而其临近的“宁国府独南陵县养马，宣城等五县俱无之，而高淳荡田之利，宣城等五县多侵之”，建议“以高淳县续领马，改派宣城等五县，以苏民困”，奉旨允行，宣城等“五县豪民何隆等聚众二万余人大噪”。遂改前议，“其改派马匹仍会南京太仆寺审处，务令便民”，“以五县田荡尽还之高淳，高淳马匹亦不得复累五县，其驿传杂差，则令五县朋出，稍分高淳之困”<sup>③</sup>。《宁国府志》也记录了此事，即“嘉靖乙酉，太仆寺欲以高淳马分俵，宣民大哄，郡守及宦具白巡按御史杨公整奏上之，事获中止，而高淳驿传则移之我五县。”<sup>④</sup>

广德州建平县饲养官马也是自洪熙元年开始。该年有溧阳人傅仲篋寄养马17匹，“自是岁增”，“孳生马驹三百有十匹”，至宣德五年（1430）开始专设官吏，增置草场。但是此时的养马数额尚未固定，至弘治八年，“加依邳、和、巢、灵璧等州县马四百七十有三匹，积至儿骡马八百匹”，其马额遂固定为800匹<sup>⑤</sup>。

宿州的官马民牧，似乎开始于永乐以后。洪武年间，因“潢（当为黄）水不时泛滥，孳牧之政未讲”，永乐以后随着黄河南泛逐渐消退，黄河大堤以南的地区“因进言者而养种马”，宣德中，“潢水尽去”，官马民牧的范围扩大到大堤以北地区<sup>⑥</sup>。且宿州、徐州等地官马民牧范围的扩大，当是明前期马政繁盛，孳生马匹数量不断增加的结果。如宣德六年（1431）太仆寺因“应天等府州县原编养马并新增人丁七十二万四千七百四十丁，每五丁例养马一匹，而马牝牡配合各有数，今牡马领养数足，而牝马尚欠。宣德五年孳生又增牡驹一万余匹，无人牧养，亦有年终所生未堪起运者，请给直隶徐州及宿州民丁牧养，听候取用”<sup>⑦</sup>。宿州马额最盛时达到1524匹，弘治八年（1495）奉例裁减后，将额度固定为种马715匹<sup>⑧</sup>。而徐州未有固定的种马额数，“景泰二年（1451）寄养江南，搭配余剩马驹”<sup>⑨</sup>，至弘治十七年（1504），巡抚都御史张缙奏免寄养，“以州邑比罹河患，又水陆道冲，赋役繁重，特奏免养马，而以草场地征租，民用苏息”<sup>⑩</sup>。因此，萧县、砀山等县虽名为养马区域，但主要以寄养马为主，本地实际并没有养马。

该阶段，民户养马的课税稍有调整，如洪熙元年，将每岁课驹一匹改为“令民牧二岁征一驹，免草粮之半”，由此带动了养马业的繁盛，“自是，马日蕃，渐散于邻省。”<sup>⑪</sup>宣德六年，应天等府州的养马人户已达724740丁，以五丁养一马计，马额已近15万匹，前一年孳生马驹也已超过万匹，太仆寺因无人牧养，建议给徐州和宿州等州县牧养<sup>⑫</sup>。

宣德以后，北方的养马区域扩大，南京太仆寺辖区的养马数量有所下降。如成化二年（1466），应天并凤阳等府州县“孳生、赔偿马骡驹七千八百六十六匹”<sup>⑬</sup>，成化六年（1470）南京太仆寺所属“孳生、赔偿

① 万历《宁国府志》卷8《食货志·孳牧》，明万历刻本。

②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0《丁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62页；万历《宁国府志》卷8《食货志·孳牧》，明万历刻本。

③ 《明世宗实录》卷62，嘉靖五年三月壬子，《钞本明实录》第14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89页。

④ 万历《宁国府志》卷8《食货志·孳牧》，明万历刻本。

⑤ [明]连矿修，姚文焯纂：嘉靖《建平县志》卷2《马政》，明嘉靖刻本。

⑥ [明]曾显纂修：弘治《直隶凤阳府宿州志》卷下《宿州重建马神庙记》，明弘治十二年增补刻本。

⑦ 《明宣宗实录》卷81，宣德六年七月壬午，《钞本明实录》第4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501页。

⑧ 弘治《直隶凤阳府宿州志》卷上《孳牧》，明弘治增补刻本。

⑨ 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11《草场》，《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台北）中正书局，1981年，第117页。

⑩ 嘉靖《徐州志》卷5《地理志下·田赋》，明嘉靖间刊本。

⑪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1页。

⑫ 《明宣宗实录》卷81，宣德六年七月壬午，《钞本明实录》第4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501页。

⑬ 《明宪宗实录》卷52，成化四年三月癸亥，《钞本明实录》第8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84页。

马骡并驹七千二百七十四匹”<sup>①</sup>，以二年孳生一驹、儿(牡)骡(牝)马1:3计算，南京太仆寺所属养马数量在五六万匹之间。

宣德年间，民户养马也从不限定数量到开始设置定额。随着马政的繁盛，民户养马数量也日渐增加。但是到了成化年间，情况有了变化。如太平府当涂、芜湖、繁昌3县的种马额最高时达到9066匹<sup>②</sup>，和州种马额数超过3000匹，“民甚困弊”<sup>③</sup>。太仆寺少卿彭礼“以户丁有限，课驹无穷，请定种马额”。弘治六年(1493)，兵部尚书马文升在彭礼奏请的基础上，确定了两京太仆寺种马定额，“儿马二万五千，骡马四之，二年纳驹，著为令”<sup>④</sup>。此后，各州县的养马数量开始有了明确的定额，其中儿马、骡马也按照1:4配置，“凡儿马一匹配骡马四匹，为一群”<sup>⑤</sup>。

与此同时，民户养马数量开始以人丁为标准，民年十五者即须养马。最初民户负担较重，如寿州，“每五丁养骡马一匹，三丁养儿马一匹”<sup>⑥</sup>。此后，因为百姓流移、马场被垦种等原因，开始以地亩为标准，设置免征田亩“分佃就牧”，以其租佃收入支付养马费用。至弘治初年，明确了“江南论丁，江北论田”的养马则例，即“人十丁田二顷养儿马一匹，人十五丁田三顷养骡马一匹，丁粮相兼者编同前数”<sup>⑦</sup>。安徽5府州免粮田的设置，多数执行“田地二顷养儿马一匹，三顷养骡马一匹”的标准。如庐江县额设儿马102匹，骡马408匹，设免粮田地1400余顷；无为州额设儿马205匹，骡马820匹，设置免征养马田地2873顷余<sup>⑧</sup>；和州额养儿马87匹，骡马348匹，免征田地塘1218顷；含山县额养儿马40匹，骡马162匹，免征田地塘566顷<sup>⑨</sup>。滁州则既有以丁养马者，亦有以田养马者，以丁养马者执行十丁养一儿马，十五丁养一骡马的标准，以田养马者，则执行“计田四百亩养母马，养父马者田三百亩”的标准，其下辖全椒、来安等县以田地养马者，也执行此标准，如全椒县带管滁州卫儿骡马45匹，“系田地一万七千一百亩”<sup>⑩</sup>。寿州虽处于江北，养马则例却论丁，“弘治五年奉例，每十丁养儿马一匹，十五丁养骡马一匹”<sup>⑪</sup>。

### (三) 改征折色与隆万年间官马民牧的终结

明代的官马民牧最初岁征一驹为课税，洪熙元年改为二年征一驹，孳生马驹要解送至京，有每年一解或二解者，种马倒毙或未孳生者，均需民人卖补赔偿，养马民户还需负担“刍粟津给之费”<sup>⑫</sup>。如嘉靖初年，太平府三县养马户需要承担各项正供杂派并草料银15137两，“其费极矣”，知府林钺尽力裁省，“总计出银三千八百八十一钱，而后民困略苏焉”<sup>⑬</sup>。再加上养马田地多被豪强侵占等原因，“民渐苦养马”<sup>⑭</sup>。因此，以征银代替马匹，成为减轻百姓负担的一种方式。其实早在成化二年，就开始“以南土

① 《明宪宗实录》卷97，成化七年十月丙戌，《钞本明实录》第8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494页。

② [明]祝銮纂修：嘉靖《重修太平府志》卷4《政治志·孳牧》，明嘉靖刻本。

③ [明]易鸾纂修：嘉靖《和州志》卷6《兵防志·马政》，明嘉靖七年刻本。

④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2页。

⑤ 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1《户马》，《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第49页。

⑥ 嘉靖《寿州志》卷4《食货纪·孳牧》，明嘉靖刻本。

⑦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0《丁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62页。

⑧ 乾隆《无为州志》卷5《屯政牧政附》，1960年复制清乾隆刻本。该处记儿马105匹，骡马820匹，按照儿骡1:4计算，儿马当为205匹，亦与前文所及雷礼撰《南京太仆寺志》卷11《种马》所载数目相和，故修正之。

⑨ 嘉靖《和州志》卷6《兵防志·马政》，明嘉靖七年刻本。

⑩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政》，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

⑪ 嘉靖《寿州志》卷4《食货纪·孳牧》，明嘉靖刻本。

⑫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政》，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

⑬ [清]黄桂修，宋襄纂：康熙《太平府志》卷12《田赋下·孳牧》，清康熙十二年修光绪二十九年重刊本。

⑭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1页。

不产马,改征银”<sup>①</sup>。至弘治、正德年间,江淮地区孳生马匹的征解开始使用折色,且比例不断提高。

至隆庆初年,提督四夷馆、太常寺少卿武金上言:“种马之设,专为孳生备用,今备用马既已别买,则种马可遂省。且种马有编审之害,有杂役之害,有点视之害,有岁例之害,有交兑之害,有轮养之害,有倍偿之害,重之以官吏之需索,里甲之影射,民日益穷,沿袭至今,滋弊尤甚。”建议令各府州县将所养之种马尽数折价变卖,穆宗同意其意见,并谓“备用马久已买俵,种马徒存虚名,百姓乃受实害,姑革其半以苏民困”。不久,即将种马定额减半,并按照“每马价银十两,征牧草料银二两”缴纳养马银两<sup>②</sup>。至万历九年(1581),又采纳兵部建议,将“先年变卖未尽种马,委宜通行变卖,量征草料银两,以佐买马之费”<sup>③</sup>。此后,安徽地区民间所养种马尽卖,养马民户适当改征草料银,原有草场地或免租田地正常缴纳赋税,明代的官马民牧遂告结束。如六安州“万历九年,太仆寺卿裴应章题准,将该州种儿骡马尽行变卖”,百姓负担也随之减轻,“每遇解俵,概州免粮均拾帮贴,计可十余年一周,庶几众轻易举,六民始免重累矣”<sup>④</sup>。无为州“万历十年(1582),奉文尽将余马变卖,价银解部,辟厂为田,准民佃种纳赋,马政之弊始除。”<sup>⑤</sup>

但是江淮地区马政的衰落,归根结底是民户养马负担日渐加重所致,万历合肥志的编纂者曾归纳江淮马政的演变、衰落与其养马则例制定标准密切相关,“江淮之马政三变矣。计丁口则力协,其弊也民流马无所归,故变而计田给之则赋定,其弊也土荒马无所赏,又变而率钱买马。至是孳生之意微矣”<sup>⑥</sup>,其言不虚也。

## 二、马匹数量、草场规模与环境承载率

弘治初年确定的养马定额为我们研究安徽各州县民户养马数量创造了条件,草场也是饲养马匹的基础,表1即以府州为单位,整理了安徽地区的种马数量和草场规模。

表1 弘治初年安徽地区各府州种马定额及草场面积统计表

府州	种马数	州县平均马数	草场面积(亩)	马数与草场面积比
南京太仆寺	37500	535	599164.37	1:16
太平府(3县)	1465	488	62260.99	1:42
宁国府(1县)	750	750	0	—
广德州(1县)	800	800	2692.94	1:3
庐州府(2州5县)	4374	624	67058.69	1:15
滁州(1州2县)	1060	353	10340.97	1:9
和州(1州1县)	637	318	39558.75	1:62
凤阳府(5州13县)	9476	526	48077.65	1:5

资料来源: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0《丁田》、卷11《种马》、卷12《草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等相关内容,草场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平均数和马、草比均取整数。

表1可见,南京太仆寺所属州县额定种马37500匹,其中儿马7500,骡马30000匹,分布于70州县,

①《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1页。

②《明穆宗实录》卷20,隆庆二年五月辛未,《钞本明实录》第17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46页。

③《明神宗实录》卷112,万历九年五月辛卯,《钞本明实录》第18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566页。

④[明]李懋桢纂修:《万历六安州志》卷4《秩官志·马政》,明万历十二年刻本。

⑤[清]常廷璧修,吴元桂纂:《乾隆无为州志》卷5《屯政牧政附》,1960年复制清乾隆刻本。

⑥万历《合肥志》卷上《马政》,明万历元年刻本。

平均每州县养马535匹。除徐州所辖的萧县、砀山等县无固定的种马定额外,安徽地区种马数量达18562匹,为南京太仆寺辖区种马额的近一半。马额最多的是凤阳府9476匹,其次是庐州府4374匹,再次是太平府1465匹,滁州1060匹,广德州800匹,宁国府750匹,最后是和州637匹。各府州平均定额多超出了南京太仆寺辖区的平均数,以广德州建平县最高,宁国府南陵县其次,庐州府的平均额也较高。再次说明安徽地区是明代官马民牧的重要区域。

当然同一府辖区内,每州县的养马定额也各不相同,仅以庐州府为例,该府养马额4374匹,其中无为州最多,1025匹,其次是舒城县845匹,再次六安州744匹,以下则是合肥县717匹、庐江县510匹、霍山县343匹、巢县190匹。凤阳府定额9476匹,寿州则达到1238匹,怀远县940匹,颍州795匹<sup>①</sup>。

马匹所需的草料,夏秋主要通过放牧,春冬则要人工饲养,即“儿马骡马俱令夏秋下场牧草,春冬上槽饲豆”<sup>②</sup>,故草场是民户养马的基础。洪武六年定养马法时,即强调“其牧地,择旁近水草丰旷之地,春时牧放游牝,秋冬而入”<sup>③</sup>,因而明代各养马州县均“另设草场马厂以为畜牧之地”<sup>④</sup>。此外,各军卫放牧草场也遍及江淮各地。先是洪武二十三年命五军都督府及锦衣、旗手、虎贲等二十卫,于大江北岸各置牧马草场,于是“汤泉及滁州、全椒、贾润等处皆置牧场”<sup>⑤</sup>,除贾润不确定位置外,其余牧场均位于今安徽境内。次年,皇帝又命五军都督府及十二亲军于江北地区距离官道二三里处设置草场牧马,并又强调了锦衣卫、旗手、虎贲等二十卫在汤泉及滁州、全椒、贾润等处设置牧马草场<sup>⑥</sup>。

表1可见,安徽地区的草场面积相对平均,庐州府670余顷,太平府622余顷,凤阳府480余顷,和州395余顷,仅滁州和广德州面积较小,分别为103余顷和26余顷。相较南京太仆寺辖区的应天府1445余顷、扬州府1367余顷、淮安府792余顷、镇江府151余顷<sup>⑦</sup>,安徽地区的草场面积偏小。部分地方志也记载了其草场的分布和面积,数量不等、面积不一,但平均草场面积偏小。如滁州有西葛城等草场16处,面积近35顷,草场平均面积不超过220亩;全椒县有白汪塘等草场19处,面积超过43顷,平均面积220余亩;来安县草场7处,分布于七都,面积超过24顷,平均规模340余亩<sup>⑧</sup>。霍丘县马场9所,“县西南五所、高唐店、丁塔店各一”,共计“十四顷四十六亩”<sup>⑨</sup>,平均面积160余亩。虹县有草场3处,即南魏家场地、东陡门场地、西柳沟场地,“共三顷三十九亩”<sup>⑩</sup>,平均面积113亩。

表1可见,一匹马在不同府州可以享有的草场面积不等,南京太仆下辖各州县平均一匹马可使用16亩的草场,草场最充裕者如和州,一匹马可享有62亩草场,太平府42亩,庐州、滁州均在10亩上下,最少者凤阳府、广德州建平县,每匹马分别只有5亩和3亩的草场,说明其养马数量与草场面积并不匹配。笔者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计算了明代北直隶附近州县马额与草场面积的比例,单匹马可享受的草场面积最大者为顺德府98亩,其次是广平府50亩,保定、大名、河间三府在27~23亩之间,顺天府4.5亩,永平府不及4亩<sup>⑪</sup>。由此可见,除个别府州外,明代北直隶附近的草场面积较大,多数能满足牧马所需。而安徽地区的草场面积普遍较小,马草矛盾相对突出。至弘治年间,开始将草场地给民垦种,“岁纳籽粒,马皆分

①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1《种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566-568页。

② 嘉靖《重修太平府志》卷4《政治志·孳牧》,明嘉靖刻本。

③ 《明太祖实录》卷79,洪武六年二月戊子,《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386页。

④ [清]陈庆门修,孔传诗纂:雍正《庐江县志》卷9《政治·马政》,清雍正十年刻本。

⑤ 《明太祖实录》卷206,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己亥,《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36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214,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己亥,《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259页。

⑦ 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11《草场·应天等八府州分》,《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第440-441页。

⑧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政》,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

⑨ 万历《霍丘县志》第3册《建置·公署》,霍邱县地方志办公室内部标点本,2019年,第40页。

⑩ 光绪《泗虹合志》卷6《学校志·义学》,清光绪十四年刊本。

⑪ 据王建革《马政与明代华北平原的人地关系》(《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所列马匹数量和草场面积数据计算。

养民家”<sup>①</sup>，原本不敷使用的马场更不能满足官马民牧之所需，马草矛盾由此更加尖锐，故开始设置免粮田地以承担养马费用，当是为了弥补马草矛盾的举措。

### 三、影响马政盛衰的因素

明代的官马民牧发展到后来，给养马民户带来沉重的负担，“于牧养则有草料之费，于买补则有登价之费，于倒死则有究罪之费，于印烙则有供用之费，于膘瘦则有坐罚之费，于群医则有工食之费，于点札则有脱卯之费，于失盗则有买复之费，于椿头则有需索之费，于造册则有馈送之费”<sup>②</sup>等，多属于经济和财政问题，此处不做考虑。以下将从草场、马匹品质等方面分析影响安徽地区马政由盛转衰的因素。

#### （一）草场的设置与牧草种植

《明史》认为，明代马政的“始盛终衰之故，大率由草场兴废”<sup>③</sup>，安徽地区官马民牧的发展，也与牧场的盛衰有着密切的关系。明初，江淮地区存在大量荒地，为牧场的设置创造了客观的条件。“明太祖义兵起，长淮以北鞠为茂草”<sup>④</sup>，丙午（1357）五月，朱元璋见南京至临濠之间沿途州县人民因战争死亡或逃亡，以致“百姓稀少，田野荒芜”<sup>⑤</sup>，临濠等地“田多未辟，土有遗利”<sup>⑥</sup>，太平、宣城等应天附近郡县，更是“比户空虚”<sup>⑦</sup>。据地方志记载，明初行马政，五户养一马，“另设草场马厂以为畜牧之地”<sup>⑧</sup>；各州县设“牧马草场，惟英山以山险免设”<sup>⑨</sup>。明代安徽地区共有草场476处，面积超过230000亩，占南京太仆寺辖区草场面积的38%以上<sup>⑩</sup>。

与此同时，明代还产生了人工种植苜蓿以饲马的意识。苜蓿西汉武帝时自西域传入，并开始人工种植。自洪武十五年（1382）开始，明太祖即命令将那些需要执行笞、杖等轻罪的罪犯“悉送滁州种苜蓿”，以代替刑罚，“笞十者十日，杖十者二十日，满日释之”<sup>⑪</sup>，滁州为太仆寺所在，可见明初即开始有意识地种植苜蓿。洪武二十四年（1391），“给赐种苜蓿军士钞锭”，在此之前，“上命户部释淮南北及江南京畿间旷地，遣军士种苜蓿饲马”<sup>⑫</sup>，大面积推广种植苜蓿，此范围与明初马政区域基本重合。永乐迁都北京后，南京御马监“岁运苜蓿种子至京”<sup>⑬</sup>，以在北方地区推广苜蓿种植，弘治年间因地方负担过重被废止。安徽地方志中也有苜蓿种子被作为地方岁办项目的记载，如成化《中都志》“岁办”项下有“苜蓿种子九石三斗五升一合八勺”<sup>⑭</sup>；嘉靖《天长县志》“岁办”项下有“苜蓿种子一斗九升”<sup>⑮</sup>。

① 雍正《庐江县志》卷9《政治·马政》，清雍正十年刻本。

② [清]舒梦龄纂修：道光《巢县志》卷8《武备志·兵制·马政》，清道光八年刊本。

③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5页。

④ [清]于万培修，谢永泰续修：光绪《凤阳府志》卷12《食货考·户口》，清光绪十三年刊本。

⑤ 《明太祖宝训》卷4《仁政》，《钞本明实录》第27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80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辛巳，《钞本明实录》第1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84页。

⑦ 《明史》卷1《太祖本纪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15页。

⑧ 雍正《庐江县志》卷9《政治·马政》，清雍正十年刻本。

⑨ 乾隆《无为州志》卷5《屯政牧政附》，1960年复制清乾隆刻本。

⑩ 据雷礼撰《南京太仆寺志》卷12《草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齐鲁书社，1996年）相关内容计算。

⑪ 《明太祖实录》卷143，洪武十五年闰二月甲辰，《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17页。

⑫ 《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四月乙亥，《钞本明实录》第2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44页。

⑬ 《明宪宗实录》卷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钞本明实录》第9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526页。

⑭ [明]柳瑛：成化《中都志》卷1《贡赋》，明弘治刻本。

⑮ [明]王心：嘉靖《天长县志》卷3《人事志·赋役》，明嘉靖刻本。

简单检索明代安徽地区的地方志可见,苜蓿被列入地方物产目录之下的有凤阳<sup>①</sup>、宿州<sup>②</sup>、颍州<sup>③</sup>、寿州<sup>④</sup>、定远<sup>⑤</sup>、天长<sup>⑥</sup>、太平<sup>⑦</sup>等,基本都是养马区域。甚至在非养马区的徽州,也有苜蓿种植,主要供食用,一斗春米五升,称之为“灰粟”,还有一种植物“藿”,“似苜蓿”<sup>⑧</sup>。

## (二)草场的侵占和垦种

江淮地区牧马草场的设置,是建立在明初大量荒芜土地的基础上。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土地开垦的加速,草场或被人侵占或被开垦为良田。成化二年兵部言:“骑操孳牧马匹,旧有牧放草场多被豪强侵耕,马乏刍牧之地,是以孳生者不蕃,骑操者日损。”<sup>⑨</sup>成化六年(1470),吏部右侍郎叶盛所奏便民事宜中也提到:洪武、永乐年间岁课一驹,民不觉困,是因为“刍牧地广,民得以为生,马得以自便也”,随后,草场逐渐被豪强侵占,“豪右庄田渐多,养马日渐不足”<sup>⑩</sup>。嘉靖年间,“南京诸卫牧场亦久废”,曾尝试恢复,而不能行<sup>⑪</sup>。

从明代的税收政策看,对已经开垦的土地征收课税,是在事实上承认了养马民户或豪强对草场的侵占。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南京太仆寺查勘原额草场面积地界时,“高埠低洼止勘牧马地土责付养马人户”用于放牧,中间有肥沃富饶且适宜开垦成农田者,拨给有能力者耕种,征收一定的花利,已经耕种很久的草场土地,也要征收籽粒。即“成化二十三年,南京太仆寺丞奏准查勘原额草场顷数界至,明白埋立封堆,将高埠低洼止勘牧马地土责付养马人户轮流管顾牧放。中间果有肥饶地土空闲,堪以开垦成田,看验顷亩,拨与有力马户耕种,依佃种官田事例。所收花利不拘银谷,依时计估量纳,别置仓库收贮。其有曾经开垦成田,耕种年久,征纳籽粒者,一体清查征收。中间被人包占种作,或侵占界至,各许自首还官,免罪”<sup>⑫</sup>。弘治二年(1489),太仆寺卿王霖在上“马政十事”中提到,牧马草场多被豪右侵占,“已成水陆田地”不能更改者,“令照例起租”<sup>⑬</sup>。弘治七年(1494),都御史张玮奏南直隶凤、淮、扬、庐四府,徐、滁、和三州草场距离养马人户居住区较远,民户不来放牧,导致草场空置,建议“召民佃种”,获得允准。不久,南京兵科给事中倪天民等即清查丈量草场,“地土分拨近场军民人等佃种”<sup>⑭</sup>。无为州,成化间,“以养马草场分给平民开种纳租。”<sup>⑮</sup>寿州马厂“洪武中设凡十所,专以种马,近来马散民间,地亦赁民纳租”<sup>⑯</sup>。万历初年,和州的60处草场均分给百姓佃种,并用以支付草料银,因草场“为豪强所侵,致该

① 成化《中都志》卷1《贡赋》,明弘治刻本。

② 嘉靖《宿州志》卷2《食货志·物产》,明嘉靖刻本。

③ 正德《颍州志》卷3《物产》,草部有“苜蓿,苗可食”,明正德刻本;嘉靖《颍州志》卷8《食货志·物产》,明嘉靖十五年刻本。

④ 嘉靖《寿州志》卷4《食货纪·物产》,明嘉靖刻本。

⑤ [明]高鹤纂修:嘉靖《定远县志》卷1《土产》,明嘉靖刻万历增修本。

⑥ 嘉靖《天长县志》卷3《人事志·赋役》,明嘉靖刻本。

⑦ 嘉靖《重修太平府志》卷5《食货志·概产》,明嘉靖刻本。

⑧ 弘治《徽州府志》卷2《食货志一·土产》,明弘治刻本。

⑨ 《明宪宗实录》卷33,成化二年八月辛丑,《钞本明实录》第8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179页。

⑩ 《明宪宗实录》卷82,成化六年八月壬申,《钞本明实录》第8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430页。

⑪ 《明史》卷92《兵志四·马政》,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5页。

⑫ 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11《草场》,《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第435页。

⑬ 《明孝宗实录》卷29,弘治二年八月辛卯,《钞本明实录》第10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237页。

⑭ 杨时乔:《皇朝马政记》卷11《草场》,《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第436-437页。

⑮ 乾隆《无为州志》卷5《屯政牧政附》,1960年复制清乾隆刻本。

⑯ 嘉靖《寿州志》卷4《食货纪·孳牧》,明嘉靖刻本。

租银往往逋负”<sup>①</sup>。颍州有草场牧地8处,28顷有余,“听附近居民佃垦纳租”<sup>②</sup>。

至嘉靖年间,各府州草场被垦为成熟耕地者,已经占据非常大的比例。如太平府草场622顷有余,已有270顷垦为耕地;凤阳府草场480余顷,垦种207顷余;庐州府草场670顷余,垦种204顷余;广德州建平县近27顷,垦种4顷余;滁州103顷余,垦种64顷余;和州395顷余,垦种295顷余。个别州县草场的垦种非常彻底,如霍丘县草场1446余亩,全部开垦成熟,灵璧县草场1488余亩,垦种1442余亩<sup>③</sup>。滁州及其属县有草场42处,面积超过百顷,嘉靖年间“养马田地岁久,率多干没”<sup>④</sup>,多数草场已不能使用,甚至环境退化。来安县的牧地“皆系低洼,水之可注”,多被开辟为圩田,经常会受到洪水破圩之威胁<sup>⑤</sup>。徐州下辖碭山、萧县等地,自弘治免除种马额之后,原有“草场地征租”<sup>⑥</sup>,均已被开垦为农田。

此外,官马民牧最初采取草场集中放牧的方式,适应马匹牧养的特性,培育出膘肥体壮的战马,明代前期养马业的兴盛也与此相关。但是随着草场被侵占,肥沃的草场多被开垦为农田,牧场仅能在“高埠低洼”之处勉强维持,弘治以后,草场垦种比例日增,“岁纳籽粒,马皆分养民家”<sup>⑦</sup>,集中牧放改为民间散养,时间即久,马匹的孳生繁衍均受到影响,马匹的品质也日渐弱小不堪,倒毙者更是比比皆是。正如明人吴时来所说,官马民牧“久而弊生,兼以牧场狭隘,而所饲之马、所孳之驹类多弱小不堪,遂致逋欠数多,马户逃窜”<sup>⑧</sup>。草场与马匹质量和马政盛衰的关系,正如《南京太仆寺志》的编撰者所言:“今江淮垆野延袤,水草丰茂,自圣祖颁定于此,所期牧于四远,南北尽马海也。百余年来,上下恬逸于游牝,别群腾驹,去特等法蔑不加省,甚或分日而饲坐耗其种,求四时逐水草以顺物性者尽,群场果有一迹乎,及近场居民乘之种为己业,乃议科租银储库以备急需,岂颁场之初意固然哉。”<sup>⑨</sup>

### (三) 自然环境与马匹品质

冷兵器时代,优秀的战马多产于北方草原,江淮地区因自然环境和气候环境限制,所产马匹多矮小,不适于征战,也制约了养马业的发展。嘉靖年间滁州知州应镗在《平马政以实宿累》申文中曾言,“本州地方湿热,原非产马去处,纵有一二,率多矮小,每年不足充数”,故多往凤阳以北地区买补马匹<sup>⑩</sup>。成化二十二年(1486),巡抚凤阳等处都御史刘璋也曾在奏折中提到:“淮、扬、庐、凤四府,徐、滁、和三州,土地卑湿,与江南等产马小弱,每岁重价买纳,多被验退、折阅、转售,复破产追赔,民困殊甚。”兵部因之命淮、扬、徐、和三州四府州课马折价,庐州、凤阳、徐州等“水草便利之地,宜仍令纳马”<sup>⑪</sup>。嘉靖三十九年(1560),太仆寺少卿赵钺奏准江淮地区起俵马改征折色,即是基于其马匹不堪备用的品质考虑,“江淮马匹不堪备用,徒重民以倒死赔偿之累,每起俵一匹额解折色银三十两。”<sup>⑫</sup>因此,明代江淮地区官马民牧日渐衰弱,与这里所产马匹不适宜征战有密切关系。

① 万历《和州志》卷2《田赋志·孳牧》,明万历三年刊本。

② 乾隆《阜阳县志》卷8《秩官志二·马政》,清乾隆二十年刻本。

③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2《草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79-585、592-594页。

④ 万历《滁阳志》卷12《王邦瑞传》,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

⑤ 道光《来安县志》卷7《武备志·马政》,清道光刻本。

⑥ 嘉靖《徐州志》卷5《地理志下·田赋》,明嘉靖间刊本。

⑦ 雍正《庐江县志》卷9《政治·马政》,清雍正十年刻本。

⑧ 吴时来:《应诏陈言边务疏》,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385,中华书局,1962年,第4177页。

⑨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12《草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595页。

⑩ 万历《滁阳志》卷7《田亩·马政》,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

⑪ 《明宪宗实录》卷274,成化二十二年正月甲戌,《钞本明实录》第9册,线装书局,2005年,第572页。

⑫ 乾隆《无为州志》卷5《屯政牧政附》,1960年复制清乾隆刻本。

## 结 语

综上,在官方养马政策的推动下,安徽地区成为明代官马民牧的重要区域。明代前期,安徽地区养马区域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展的过程,涉及州县从22个扩展至37个。洪武年间确定了养马区域的基本格局,永乐以后养马区域又有所扩展,至宣德年间,所有的养马州县才基本固定下来。

具体而言,“洪武、永乐年间岁课一驹,民不觉困,是因为刍牧地广,民得以为生,马得以便也。”加之,朝廷常有解困之举,如“养马民户以孳生马匹为课税,并适当免其田租和徭役”,“罢太仆寺群监官”,“减轻养马民户的负担”。到了洪熙一朝,将每岁课驹一匹改为“令民牧二岁征一驹,免草粮之半”,由此带动了养马业的繁荣与兴盛。到了宣德一朝,孳生马匹数量不断增加。朝廷不时予以纾困,百姓还能承受,但宣德年间往后的史料表明,“养马负担日渐加重”,弘治、正德年间开始,江淮地区孳生马匹的征解开始使用折色,且比例不断提高。至隆庆、万历年间,在国家政策的影响下,种马额度先是折半,后又尽卖,安徽地区的官马民牧遂告结束。

马政落幕的原因当然远非民户负担过重这一项,官方认为马政的兴衰与草场密切相关。明代安徽地区的军马日见其多,但是草场的规模及面积普遍较小,力难承载,马草矛盾较之华北地区更为突出。另外,明代后期,“草场逐渐被豪强侵占”,退化的草场又渐被复耕造田并既成事实,草料更加不足。草场被侵占和垦种,不仅导致牧场面积缩减,随之而来的牧养方式的调整,也影响了马匹的质量。江淮地区,尤其是淮河以南地区受自然环境和湿热气候条件的限制,所产马匹矮小,不利于征战,也是制约安徽地区官马民牧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责任编辑:胡文亮)

## [参 考 文 献]

- [1] 吴仁安. 明代马政概述[J]. 安徽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3).
- [2] 王建革. 马政与明代华北平原的人地关系[J]. 中国农史, 1998, (1).
- [3] 唐克军. 略论明代的马政[J]. 史林, 2003, (3).
- [4] 刘利平. 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管理初探[J]. 历史教学(下半月刊), 2010, (8).
- [5] 刘利平. 论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支出[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3, (3).
- [6] 陈 瑞. 明代合肥地区的畜牧业述论[J]. 中国农史, 2016, (4).
- [7] 吴时来. 应诏陈言边务疏,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385[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8] [日]谷光隆. 明代马政的研究[M]. 京都: 东洋史研究会, 1972.
- [9] 杨时乔. 皇朝马政记卷1《户马》,《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5册[M]. 台北: 中正书局, 1981.
- [10] 陈文石. 明代马政研究之一——民间孳牧, 明清政治社会史论[M].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91.
- [11] 雷 礼. 南京太仆寺志卷10,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
- [12] 王浩远. 官僚体制下的经济变革——以明代马政民间孳牧制度为中心[D]. 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
- [13] 刘利平. 从马政到财政: 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和影响[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